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07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根据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制定的自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如下：

1、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2号），具体内容如下：“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0月18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特此告知。”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全力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调查进展，并在收到相关结论或决定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

针对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核查的情况，前期公司已三次书面发函，向控股股东确认相关资金流向涉及的主体是否与其具有关联关系，并多次致电沟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任何结论性的回复意见。

公司曾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书面发函，请其核实实际控制公司状态是否准确，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公司与曾涛先生沟通，曾涛先生自称其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真正的实际控制人尚不知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曾涛先生与被代持人之间签署存在代持情况的书面证据。

3、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鉴证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

公司将致力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进一步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真正落实到位，对违反内控制度要求的问题和事项严肃处理，及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追责；做到审批环节的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相互监督，从根本上杜绝再次发生类似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公司对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自查，并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事项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纠正整改，在梳理现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尽快查漏补缺，确保内控规范体系闭环，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在已实施完成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中，将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调整为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即其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视后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的情况向其支付或由公司收回。

前期，结合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核查的情况，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限期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控股股东已明确表示愿意积极配合落实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为了确保公司运行的合规性与稳健性，防止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多次积极沟通，后续针对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整改过程，将由公司进行全程整体把控，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依法依规处置等解决方式。公司将通过系统性的管理与监督，从根本上消除潜在的风险隐患。

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无法按照监管规定进行彻底整改的，公司将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08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00.00万元至13,900.00万元，同比上升214.62%到277.01%。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8,942.00万元到11,242.00万元，同比上升156.55%到222.5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00.00万元至13,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913.06万元到10,213.06万元，同比增加214.62%到277.01%。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942.00万元到11,24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456.46万元到7,756.46万元，同比增加156.55%到222.53%。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86.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85.5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IPM等产品销售订单增加，销售收入上涨，毛利额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

（三）控股股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的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2号），具体内容如下：“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0月18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特此告知。”

（四）关于自查发现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梳理，公司存在部分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资金往来余额合计143,538.17万元。截至2024年5月17日，已获取的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流出公司金额合计813,862.71万元、流入公司金额合计685,178.32万元。经公司自查，前述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不具有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0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0亿元至600亿元，同比减少27亿元至增加3亿元，下降4.5%至增长0.5%。

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5亿元至615亿元，同比减少44亿元至14亿元，下降7.0%至2.2%。

一、A股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24年度实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0亿元至600亿元，同比减少27亿元至增加3亿元，下降4.5%至增长0.5%。

2. 预计本公司2024年度实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5亿元至615亿元，同比减少44亿元至14亿元，下降7.0%至2.2%。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6.94亿元

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8.68亿元

3. 基本每股收益：3.004元/股

三、2024年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年，本集团积极应对煤炭价格下降等不利影响，保持煤炭稳产高产，畅通路港航运输大通道，实现一体化高效运营，煤炭产销量、发电量等指标达成年度目标。

2024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一是受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煤炭分部利润同比下降；二是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等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上述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释义

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王文进农业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53号）。王文进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已生效。

王文进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2024年12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第一期偿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如因司法扣划、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请债券持有人及时联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建议债券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可能导致兑付不成功的操作。

2、“岭南转债”第一期偿付债券已于2025年1月23日（周四）申请注销

3、“岭南转债”第一期偿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月27日（周一）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近期“岭南转债”偿付情况如下：

一、“岭南转债”偿债方案

偿债方案以“岭南转债”剩余债券本金（4,563,663张*100元/张）为基础，通过减少持仓的方式分期偿还，分多期在两年半时间内予以偿还，债券实际面额保持不变，债券持仓数量根据已偿还比例相应减少，剩余未偿还部分继续存续。岭南转债持有到期的7%利息不予支付，分期支付期间按照4.75%（参考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的年化利率支付利息，利息从2024年8月15日即可转债逾期的次日开始计算，在分期还款的最后一期予以支付。具体分期如下：

第一期：2025年1月31日前，公司将按持有人到期债券持仓数量的10%本金进行第一期偿付（持仓每10张偿付1张，不足10张的偿付1张，并按偿付数量相应扣减持有人所持仓的债券数量，具体以实际偿付为准）。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部分归还，并将45,647,282.25元用于第一期“岭南转债”偿付。

后续分期：第一期支付后，发行人原则上每隔6个月支付一次本金，每次支付额度按照发行人筹集到位的资金进行安排，并提前15天予以告知，逾期利息在分期还款的最后一期予以支付。分期支付期限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偿债方案后累计两年半的时间内支付完毕。

二、提醒事项

第一期偿付方案的实施将根据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情况进行支付。对于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的债券，待其权利受限情况解除后可予以偿付，具体偿付方式及要求，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会将相应的偿付资金暂存于公司的偿债账户中。公司如在证券未解冻情况下向债券持有人兑付造成质权人、法院等主体权益受到侵害的，将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司法扣划、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或其他原因未收到该偿付款项的，资金暂存在偿债专户，请债券持有人不晚于2025年2月21日（含）将持有“岭南转债”的相关资料（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如为法人的还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通过电子邮件送达至ln@lingnan.cn，请广大债券投资者核实后及时联系公司处理。如债券持有人未在上述期限联系公司处理，资金将继续暂存在偿债专户。建议债券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可能导致兑付不成功的操作。

三、第一期债券注销及资金发放安排

“岭南转债”第一期偿付债券，除司法冻结、司法扣划、担保品划转等原因从而导致偿付失败外的债券，其余偿付债券已于2025年1月23日（周四）申请注销，“岭南转债”第一期偿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月27日（周一）。

四、兑付方法

“岭南转债”第一期偿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岭南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其他说明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上午9:15—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25年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5年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本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4、议案1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登记、电话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

2、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大楼17楼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5年2月10日上午9:00至12: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增炎；

联系电话：0311-66500923；

传真：0311-66508734；

6、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3；

2、投票简称：“河资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上午9:15-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委托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5-03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下午4:30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170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24年12月30日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张海涛先生主持会议，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5-02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下午2:30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1709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12月30日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邹正勤、王汀汀、肖金泉、侯东喜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彬主持，监事和高管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适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同时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耀彬、鲍彦丽、王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6年度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授信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7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基金代码：530005）、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基金代码：016064）、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基金代码：000729）、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基金代码：009476）、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基金代码：000756）、建信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基金代码：011942）、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基金代码：011506）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5年1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4日

关于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1月24日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16715	建信渤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渤泰债券A
2	016716	建信渤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渤泰债券C
3	021930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债券F
4	015442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FOF)C
5	016352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C
6	003400	建信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瑞债券
7	020724	建信开元金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开元金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A
8	020725	建信开元金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开元金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C
9	002377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A
10	012413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C
11	021541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C
12	021960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F
13	003392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B
14	020189	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债券(FOF)Y
15	020077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D
16	003164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B
17	011200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C
18	018541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19	021342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A
20	021343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C
21	015812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22	003831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23	016497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D
24	014250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A
25	014251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C
26	020188	建信优享进取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优享进取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Y
27	011946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28	011947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29	021951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F
30	021852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E

自2025年1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https://www.csc108.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4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1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

基金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长盛盛丰混合A/C	003641/003642
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长盛盛和纯债A/C	002927/002928
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长盛